

# 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「學程設置要點」  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合併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學程設置辦法)  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，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、九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教育學程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得依學生生涯、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所、系之學分學程。

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如下，惟各學分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：

一、跨領域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，由二個以上系、所、院或中心共同開設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
(一)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課程。

(二)碩、博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二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碩、博士班課程。

二、微學分學程(簡稱微學程)：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、未來就業為導向，可由多系、所、院或中心共同開設，其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。因應產業發展或國際趨勢所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各類型微學程，其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，應擬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，經學分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、中心課程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中英文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設置單位、課程規劃(含中英文科目名稱、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、時數)、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核可程序、修畢後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分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。

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，並以現有課程為主，採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。

一、研究生修習各類學分學程應繳學分費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學分學程免繳學分費，如因情況特殊需另行開班者，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及修習學分學程前已修課程之抵免等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
學分學程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過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專班或學位學程認定。

第七條 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主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分學程設置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並加註於學位證書中(加註學位證書不包含微學程)。

第九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度提具終止說明書(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)，經學分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、中心課程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